

第六课 不配 《路加福音九章》

“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，爱儿女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。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门徒。” (马太福音 10:37-38)

“人到我这里来，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，妻子，儿女，弟兄，姐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〔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〕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门徒。” (路加福音 14:26-27)

一、门徒的优先条件

1. 付予权柄
2. _____
3. 经历神迹
4. _____
5. _____
6. 亲见主荣光

二、门徒的不配

1. 认知不认识
2. _____
3. _____
4. 分门别类
5. _____
6. 扶犁向后看